

①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

(2016年统计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制定

2016年7月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京统发〔2016〕104号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印发 2016 年统计年报 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市统计直管单位管理部门，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统发〔2016〕102 号）要求，现将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调查表式	
(一) 2016 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表	5
(二) 死亡人口调查表	8
(三) 2016 年人口调查村、居委会(社区)基本情况表	9
三、填表说明	
(一) 调查表的组成	12
(二) 标准时间	12
(三) 登记原则	12
(四) 调查表的填写方法	12
(五) 《调查表》指标解释	12
(六) 《死亡表》指标解释	22
(七) 《社区表》指标解释	22
四、样本信息的核实	25
五、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规则	27
六、调查摸底和调查小区图绘制规则	30
七、登记、复查规则	34
八、质量控制和事后质量抽查	35
九、附件	
(一) 2016 年全国人口变动调查主要工作进度安排	40
(二) 抽样方案	42
(三) 各民族名称代码	46
(四) 行职业分类与代码	47
(五) 宣传提纲	48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为了准确、及时地掌握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变动以及人口计划执行情况，为国家和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掌握人口增长情况提供可靠的人口数据，根据国办发[1992]57号文件的要求，进行2016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二）调查对象和登记原则

本次调查对象为抽中调查小区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调查以户为单位进行，既调查家庭户，也调查集体户。应在抽中调查小区内各户登记的人包括：①2016年10月31日晚居住在本户的人；②户口在本户，2016年10月31日晚未居住在本户的人。

抽中调查小区内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死亡的人口也要登记相关项目。

（三）调查项目

1. 按户填报的项目有：

户编号、户别、应在本户登记的人数、本户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出生人口、本户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死亡人口、住宅类型、住房来源共7个项目。

2. 按人填报的项目有：

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出生年月、民族、调查时点居住地、户口登记地、在本市居住时间、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土地承包权、一年前常住地、一年常住地类型、是否识字、受教育程度、学业完成情况、上周工作情况、行业、职业、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婚姻状况和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生育情况共23个项目。已婚育龄妇女填报夫妇为独生子女情况、理想孩子数、存活子女数、现在是否怀孕、有6岁以下孩子，谁来照看、符合生育两孩时间、是否打算生育二孩、不想生二孩的原因、打算生育二孩时间、希望二孩性别、想生二孩的原因、生育二孩您更关注的问题共12个项目。

死亡人口填报的项目有户编号、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死亡月份。

《2016年人口调查村、居委会（社区）基本情况表》

填报项目有常住人口数、户籍人口数、外来人口、外出人口、出生人口、死亡人口、目前怀孕人数、家庭户人数、集体户人数、是否有集体宿舍集中区域、农林牧渔从业人员占从业人员比例、主要饮用水来源、市政排水系统、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共15个项目。

（四）调查标准时间

本次调查的标准时间为2016年11月1日0时。

（五）抽样方法

以全国为总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子总体，按照多阶段、分层、整群、概率比例的方法进行抽样设计，在2015年调查样本中，按50%比例轮换的要求选取本次调查的样本，调查小区为最终样本单位。全国约调查5000个调查小区。

调查的调查小区样本由国家统计局统一抽取下发。

（六）调查的组织实施

1. 组织领导。本次调查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以统计机构为主组织实施，并在基层组织的协助下，选派调查员到抽中的调查小区，进行入户登记。各级统计机构要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确保调查数据质量。

2. 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选聘、培训与管理。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选聘工作由县级统计机构负责。调查指导员、调查员主要从政府统计系统和基层组织人员中选调，也可从社会招聘，应尽可能保持调查员队伍的稳定。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强对调查员的培训，应尽可能减少培训层次，以提高培训效果。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强对调查员工作的监督检查。

3. 调查的宣传工作。为使调查工作顺利进行，各级统计机构和调查工作人员要向调查样本点所在地政府领导做好宣传工作，讲明抽样调查的意义，特别要讲清抽样调查数据对本地、县、乡、村没有代表性，不作为考核本地、县、乡、村人口情况和政绩的依据；要做好对被调查户的宣传 work，使他们解除思想顾虑，如实申报调查资料。

4. 调查摸底、入户登记与复查工作。调查员手持 PDA 摸底和入户填报的登记方式，调查员要按照要求，对所负责调查小区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在此基础上，进行入户登记工作。入户登记完毕后，要采取议查和个别访问的方法认真进行复查。

（七）质量控制和事后质量抽查

为了保证人口变动调查的质量，各级统计机构应对调查各阶段进行质量控制，并开展事后质量抽查工作。质量控制工作由县级统计机构组织，采用检查、督导等方式进行。地级以上统计机构要对下一级的调查工作进行抽查，具体内容是调查人员的配备、培训以及调查工作的规范性和工作质量。事后质量抽查工作由省级统计机构统一组织，对抽中的调查小区开展入户调查登记，数据采集工作。比对和汇总工作由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负责。

（八）数据处理与资料管理

1. 数据采集和汇总程序由国家统计局数管中心负责统一编制并下发。

2. 调查表通过 PDA 或平台直接上报，社区表数据的录入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人口就业处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组织实施。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人口就业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有关资料的报送工作：

（1）摸底数据。2016 年 11 月 2 日前，将调查摸底数据（户主姓名底册中 4-13 项的分项合计数），报人口和就业统计司专项调查处。

（2）调查原始数据。通过 PDA 进行数据采集的直接上报。社区表通过平台录入，2016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录入上报工作。

4. 全国数据由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负责汇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数据要按照国家统计局统一的部署和安排进行汇总。调查数据需经国家统计局审定后方可使用。

5. 报送推算的主要数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 2016 年年底本地常住人口总量；出生率、死亡率；城镇人口比重；0-14 岁、15-64 岁、65 岁及以上三个年龄段的常住人口数做初步推算，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前将初步测算结果及测算方法的简要说明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报送国家统计局人口

和就业统计司专项调查处。

（九）调查工作要求

1. 为了保证全国调查数据的范围、分类和计算方法的统一性，各地区必须严格执行调查制度的规定。遇到特殊情况要向上级有关部门请示，不得按照个人的理解擅自处理。

2. 调查员要对其所负责的调查小区的数据质量负责，如果发现调查数据有不实的情况，必须返工重做。

3. 调查员、调查指导员以及各级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都要按照《统计法》的规定，对调查结果、特别是被调查户的情况保守秘密，不得向调查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泄漏。

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人口就业处要在 2017 年 3 月 1 日前，将本次调查的工作总结报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

二、调查表式

(一) 2016 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公民
有义务提供国家统计局调查所需要的情 况；我
们对您提供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表 号：R 1 0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16）125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6 月

本户基本情况

H1. 户编号	H2. 户别	H3. 应在本户登记的人数	
	1. 家庭户 2. 集体户	2016 年 10 月 31 日晚居住在本 户的人数： _____ 人	户口在本户，2016 年 10 月 31 日晚未居住在本户的人 数： _____ 人
H4. 本户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人口		H5. 本户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死亡人口	
男 _____ 人 女 _____ 人		男 _____ 人 女 _____ 人	
H6. 住宅类型		H7. 住房来源	
1. 普通住宅 2. 集体宿舍和工棚 3. 工作地住宿 4. 无住宅		1. 购买新建商品房 2. 购买二手房 3. 购买原公有住房 4. 购买经济适用房、两限房 5. 自建住房 6. 租赁廉租房、公租房 7. 租赁其他住房 8. 其他	

本户人口情况

本户第 1 人

2001 年 11 月前出生者填报个人都填报					1965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0 月出生的妇女填报	
R1. 姓名	R2. 与户主关系	R3. 性别	R4. 出生年月	R5. 民族	R6. 调查时点居住地	R7. 户口登记地
	0. 户主 1. 配偶 2. 子女 3. 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 5. 祖父母 6. 媳婿 7. 孙子孙女 8. 兄弟姐妹 9. 其他	1. 男 2. 女	年 月	族	1. 本调查小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 ____省（区、市） ____市（地） ____县（市、区）	1. 本村（居）委会→R9 2. 其他地区： ____省（区、市） ____市（地） ____县（市、区） ____乡（镇、街道） ____村（居）委会 3. 户口待定→R12
每个人都填报					2015 年 11 月前出生者填报	
R8. 在本市居住时间	R9. 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	R10. 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	R11. 土地承包权	R12. 一年前常住地	R13. 一年前常住地类型	
1. 不满半年 2. 半年及以上 ____年 跨地（市）或直辖市人口填报	1. 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R11 2. 半年以下 3. 半年及以上 ____年	0. 务工经商 1. 工作就业 2. 学习培训 3. 随同迁移 4. 房屋拆迁 5. 改善住房 6. 寄挂户口 7. 婚姻嫁娶 8. 为子女上学 9. 其他	1. 有 2. 无	1. 本村（居）委会→R14 2. 其他地区 ____省（区、市） ____市（地） ____县（市、区） ____乡（镇、街道） ____村（居）委会→R14 若乡级及以下填写不清楚继续填报 R13 港澳台跳填 R14	1. 城区 2. 城乡结合区 3. 镇中心区 4. 镇乡结合区 5. 特殊区域 6. 乡中心区 7. 其他村（社区）	
2013 年 11 月前出生者填报				2001 年 11 月前出生者填报		
R14. 是否识字	R15. 受教育程度	R16. 学业完成情况	R17. 上周工作情况	R18. 行业	R19. 职业	
1. 是 2. 否	1. 未上过学→R17 2. 学前教育 3. 小学 4. 初中 5. 普通高中 6. 中职 7. 大学专科 8. 大学本科 9. 研究生	1. 在校 2. 毕业 3. 肄业 4. 辍学 5. 其他	1. 在工作 2. 在职休假、在职学习培训、临时停工或季节性歇业 3. 未做任何工作→R20	（填写行业分类代码） 20 门类可选	（填写职业分类代码） 7 大类可选	

R20. 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情况 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 城镇（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3.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5. 未参加以上四种社会养老保险 ☐	R21. 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情况 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 城镇（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4. 公费医疗 5. 未参加以上四种基本医疗保险 ☐	R22. 婚姻状况 1. 未婚（结束） 2. 有配偶 3. 离婚（结束） 4. 丧偶（结束） ☐	R23.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生育情况 1. 未生育 2. 有生育 生育月份：____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属于第____孩 （12个月内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第二个孩子的状况） 生育月份：____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 ☐ ☐ ☐ ☐ ☐ ☐ ☐ ☐ ☐	
1965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0 月出生的妇女填报				
R24. 夫妇为独生子女情况 1. 双独 2. 单独，女方为独生子女 3. 单独，男方为独生子女 4. 均非独生子女 ☐	R25. 理想孩子数 1. 0 2. 1 个 3. 2 个 4. 3 个 5. 4 个及以上 ☐	R26. 存活子女数 1. 0 2. 1 个男孩 3. 1 个女孩 4. 2 个（结束） 5. 3 个及以上（结束） ☐	R27. 现在是否已怀孕 1. 是 预产期：____月 2. 否 ☐ ☐ ☐	
R28. 有 6 岁以下孩子，谁来照顾（可选两项） 1. 双方父母 2. 保姆 3. 亲戚 4. 自己 5. 其他 ☐ ☐	R29. 符合生育两孩时间 1. 单独两孩政策前 2. 单独两孩政策后 3. 全面两孩政策后 ☐	R30. 是否打算生育二孩 1. 打算 → R32 2. 不打算 3. 没想好（结束） ☐	R31. 不想生二孩的原因（可选三项） 1. 养育成本高，经济压力大 2. 孩子没人带 3. 无时间无精力 4. 担心工作或发展受到影响 5. 身体状况欠佳 6. 年龄过大，生育风险高或不能生育 7. 长子（女）的意见 8. 希望生活更加轻松自由 9. 其他 } 结束 第一选择____ 第二选择____ 第三选择____	
R32. 打算生育二孩时间 1. 一年内 2. 两年内 3. 三年内 4. 2020 年及以后 5. 未计划 ☐	R33. 希望二孩的性别 1. 男孩 2. 女孩 3. 都可以 ☐	R34. 想生二孩的原因（可选三项） 1. 一个孩子太孤单 2. 独生子女难教育 3. 长辈希望生育二孩 4. 希望儿女双全 5. 多个孩子养老多个保障 6. 长子（女）的意见 7. 受亲戚朋友生二孩影响 8. 其他 第一选择____ 第二选择____ 第三选择____	R35. 生育二孩您更关注（可选三项） 1. 日常生活开支 2. 孩子教育 3. 孩子医疗 4. 买房需求 5. 精力消耗 6. 家务 7. 工作或发展 8. 生活自由 第一选择____ 第二选择____ 第三选择____	

(二) 死亡人口调查表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死亡的人登记)

表 号: R 1 0 2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京统发(2016)125 号
有效期至: 2 0 1 7 年 6 月

地址: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居)委会 _____ 调查小区

S1. 户编号	S2. 姓名	S3. 性别	S4. 出生年月	S5. 死亡月份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月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月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月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月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月

调查员(签字):

(三) 2016 年人口调查村、居委会(社区)基本情况表

表 号: R 1 0 3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京统发(2016)125 号

有效期至: 2 0 1 7 年 6 月

地址码: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址: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居)委会

C1. 常住人口数	C2. 户籍人口数		C3. 2014 年常住人口数																																								
		其中: 少数民族人口																																									
_____ 人 <table border="1"><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_____ 人 <table border="1"><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_____ 人 <table border="1"><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_____ 人 <table border="1"><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C4. 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外来人口		C5. 外出半年以上人口																																									
	其中: 跨省		其中: 跨省																																								
_____ 人 <table border="1"><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_____ 人 <table border="1"><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_____ 人 <table border="1"><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_____ 人 <table border="1"><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2015. 11. 1-2016. 10. 31		C8. 目前怀孕人数	C9. 家庭户人数																																								
C6. 出生人口	C7. 死亡人口																																										
_____ 人 <table border="1"><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_____ 人 <table border="1"><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_____ 人 <table border="1"><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_____ 人 <table border="1"><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C10. 集体户人数		C11. 是否有集体宿舍集中区域																																									
		集体宿舍人数占常住人口比例																																									
_____ 人 <table border="1"><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1. 大学生集体宿舍 2. 高中生集体宿舍 3. 功能区员工集体宿舍 4. 其他 5. 无→C12	1. 0-20% 2. 20%-40% 3. 40%-60% 4. 60%及以上																															

C12. 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 占从业人员比例	C13. 主要饮用水来源	C14. 市政排水 (生活污水) 情况	C15. 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1. 0-30% 2. 30%-50% 3. 50%-70% 4. 70%-90% 5. 90%以上	1. 经过市政净化设施统一 处理的自来水 2. 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3. 不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4. 江河湖泊水 5. 其他	1. 与市政联网的污水处理系 统 2. 社区自建的明(暗)沟排 水(经处理) 3. 社区自建的明(暗)沟排 水(未经处理) 4. 其他	1. 运送到市政垃圾处理站或转运站 2. 简单掩埋或焚烧处理 3. 其他																																								
<table border="1"><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table border="1"><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table border="1"><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table border="1"><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村、居委会(社区)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2016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中项目除 C3 外，均填写最新（若没有，可填 2015 年）数据。
2. C10. 集体户人数包括社区内集体居住在学校、工地、工厂、敬老院等的人口数。
3. 本表根据村、居委会（社区）日常行政记录掌握的情况推算填写。
4. 本表由村、居委会（社区）工作人员填报。

《户主姓名底册》式样

地址：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调查小区

户 编 号	本 户 住 址	户 主 姓 名	摸 底 时 在 人 数	户 口 在 本 调 查 小 区 人 数	户 口 在 调 小 区 不 在 调 小 区 人 数	户 口 在 调 小 区 不 在 调 小 区 人 数	其 中： 户 口 登 记 地 在 省 外 人 数	户 口 待 定 人 数	本户户籍人口中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备 注
					户 口 在 调 小 区 不 在 调 小 区 人 数	户 口 在 调 小 区 不 在 调 小 区 人 数			离 开 本 调 查 小 区 不 满 半 年 人 数	离 开 本 调 查 小 区 半 年 以 上 人 数	出 生 人 数	死 亡 人 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1. 备注栏中可以注明本户是否外来人口户、预约入户登记时间、联系电话等情况。

2. (4) = (5) + (6) + (7) + (9)。

三、填表说明

（一）调查表的组成

调查表表式分为三个部分：《2016 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表》，调查本户基本情况、人口情况，简称为《调查表》；《死亡人口调查表》，调查本小区中死亡人口情况，简称《死亡表》；《2016 年人口调查村、居委会（社区）基本情况表》，调查社区的人口、基础设施等基本情况，简称《社区表》。

（二）标准时间

人口变动调查的标准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 0 时。调查员在掌握调查标准时间时，应该注意：

1. 2016 年 11 月 1 日 0 时以后出生的人不登记。
2. 2016 年 11 月 1 日 0 时以后死亡的人仍要登记《调查表》。

（三）登记原则

应在本户登记的人，包括 2016 年 10 月 31 日晚居住在本户的人；户口在本户，2016 年 10 月 31 日晚未居住在本户的人。分为两种情况：一是 2016 年 10 月 31 日晚住在本户的人，不管其户口登记在何处，包括户口在本乡（镇、街道）的人口，也包括所有的外来人口；二是户口登记在本户，但 2016 年 10 月 31 日晚未住本户的人，无论其外出时间长短、外出原因如何，均调查登记。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死亡人口要登记《死亡表》。

（四）调查表的填写方法

1. 《调查表》和《死亡表》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采用调查员手持 PDA 入户询问、现场填报的登记方式，《社区表》以村（委）居委会为单位进行登记，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纸制表。

2. 《调查表》填写顺序：先填写户记录，再逐人填写人记录，填写按人登记的项目时，表内第一人应填户主，然后填户主的配偶和其他亲属。

3. 调查员每填完一户，应即刻进行审核，将通过审核的信息，向申报人宣读，核对无误后，由申报人在 PDA 中签字确认。

4. 调查表每户最多可以填写 45 人。对于超过 45 人的大集体户，可酌情分成若干集体户填写。

5. 有标准答案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填报。调查时点居住地、户口登记地、一年前常住地、行业、职业等项目可根据行政区划地址列表和行职业列表栏进行选择。没有标准答案的项目，用文字或阿拉伯数字据情填写。填写文字的项目，包括您家现住房的详细地址、姓名。其中，姓名不能填写非汉字字符。

6. 如果填写错误或发生逻辑关系异常，PDA 程序填报程序会给出审核提示。若为强制性审核错误，请根据提示信息对错误项目进行修改；若为确认性审核提示，可根据提示信息对异常项目进行确认，若情况属实，可忽略该条确认性审核提示。

（五）《调查表》指标解释

1. 本户基本情况

按户填报的项目要求所有的户（家庭户和集体户）都填报。

H1. 户编号：与《户主姓名底册》上的“户编号”自动关联，不可修改。

在登记时如果某一“户编号”位置上的户在摸底时标记为空户，经反复核实确认无人居住也无户

口寄挂在上面的，只核实确认本户地址，不填报其他信息；经核实有人居住或有户口寄挂的户，在正式登记时，户状态更改为住户或全户外出户，并进行登记。摸底时有人居住或有户口寄挂的户，正式登记时，因为搬走或不是本小区的户等原因，没有人居住或户口寄挂的户，在 PDA 上标注为删除户。

摸底时遗漏的户，首先切换到摸底信息《户主姓名底册》页面，增加相应的户编号和摸底信息，审核后再到正式登记页面进行登记。同时，如果登记时发现某户中实际居住着两户，其中一户使用原来的“户编号”，另一户按摸底时遗漏户处理；居住三户或以上的，依此类推。在一个调查小区中，每一户都必须对应一个户编号，且只对应一个户编号。出租房屋的户，户口未迁走的，要按两户分别登记出租房屋的户和租赁房屋的户的人的情况。

H2. 户别：按家庭户、集体户的类型选填。这里的“户别”与户口本上的“户别”无关。

家庭户：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的人口，或者还有其他人口，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作为一个家庭户。单身居住独自生活的也作为一个家庭户。

集体户：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集体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工厂、矿山、工地、农场、公司、商店、医院、托儿所、敬老院、寺院、教堂等单位内集体宿舍及其他住所共同生活的人口，作为集体户。从事各种流动作业、集体居住的人口，也作为集体户登记。

集体户以居住在同一房间的人作为一个集体户进行登记。

H3. 应在本户登记的人数：包括 2016 年 10 月 31 日晚居住在本户的人；户口在本户，2016 年 10 月 31 日晚未居住在本户的人。

H4. 本户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人口：填写本户在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人数。分别填写男、女的合计数。

特别注意不要漏掉出生时有某种生命现象（如在胎儿脱离母体时，有呼吸或心跳、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等），不久即死亡的婴儿，要填写出生数。

H5. 本户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死亡人口：填写本户在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死亡人数。分别填写男、女的合计数。

特别注意不要漏掉出生不久即死亡的婴儿，要填写死亡数。

H6. 住宅类型：按居住的住宅类型选填。

普通住宅：指人工建造的，有墙、顶、门、窗等结构，具有独立入口，专门供人居住的房屋或场所。如公寓、四合院、筒子楼等传统意义上的住宅。

集体宿舍和工棚：指厂区内、工地上临时或永久搭建供雇工住宿用的住房。

工作地住宿：指餐馆、发廊、商铺、办公楼等可供人居住的工作场所。

无住宅：指在本调查小区内没有住房的户（如住在简易房中、桥下、公园里、车站内等）。

本题填报“普通住宅”以外答案的，不再填报“住房来源”项目，直接填报人记录。

H7. 住房来源：指本户获取住房的几种情况，此项目设有六个标准答案。

购买新建商品房：指个人从房地产开发部门以市场价购买的房屋，享有对房屋的全部产权。

购买二手房：指购买那些进入房屋市场进行交易，第二次及以上进行产权登记的房屋，包括二手房、允许上市交易的已售公房、经济适用房。

购买原公有住房：指个人以成本价或优惠价购买的企事业单位原作为福利分配给本单位职工的住房，享有对房屋的全部产权或部分产权。

购买经济适用房、两限房：指购买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保障性住房，包括经济适用房、两限房、安居工程住房和集资合作建设住房。

自建住房：指城镇或农村中个人自筹资金建造的住房，其产权属于个人所有。

租赁廉租房、公租房：指政府以租金补贴或实物配租的方式，向符合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住房困难的家庭提供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

租赁其他住房：指本户住房是向私人、单位或房地产开发部门租借，并按市场价格交纳房租的。

其他：不属于以上几种房屋产权性质的填报此项。

2. 本户人口情况

每个人都填报的项目（问题 1-问题 11）

R1. 姓名：填写被登记人的正式姓名。未取名的填写“未取名”。

R2. 与户主关系：指被登记人与本户户主的关系。调查员根据申报人的回答据情选填。申报人不是户主的，注意不要将该人与申报人的关系，当作与户主的关系。

本项目设有十个标准答案：

户主：按家庭日常生活习惯确定户主。

配偶：指户主的妻子或丈夫。

子女：指户主的子女。

父母：指户主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岳父母或公婆：指户主配偶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祖父母：指户主或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

媳婿：指户主子女的配偶。

孙子女：指户主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孙媳婿、外孙媳婿、重孙子女、重孙媳婿、重外孙子女、重外孙媳婿。

兄弟姐妹：指户主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他们的配偶。

其他：指本户除以上九种人以外的成员。

家庭户的户主登记为第一人；如果户主的配偶也在本户登记，应登记为第二人，选填“配偶”；然后再登记该户的其他成员。如果户主没有配偶，或者户主配偶不在本户登记，第二人也可登记本户其他成员。

在登记集体户时，第一人登记为户主，本户其他成员与户主关系一律登记为其他。

R3. 性别：指被登记人的性别。

R4. 出生年月：指被登记人的出生年份和月份，在年月列表栏中选择。

出生年月按公历填写，只知道农历的，要换算成公历。按照一般的规律，农历的月份与公历的月份相差一个月左右，换算时农历的月份加 1 即可作为公历的月份，但要注意农历的 12 月应当是公历下一年的 1 月。

R5. 民族：指被登记人的民族成份，在民族列表中选择。

外国人加入中国籍，其民族和我国的某一民族相同的，就填某一民族；没有相同民族的，按外国人加入中国籍填写，简填“入籍”。

R6. 调查时点居住地：指被登记人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晚居住在何处。

本调查小区：指调查标准时间前一晚居住在本调查小区的人。如果本户在本调查小区拥有一套以上的住房，可确定其中一处进行登记。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调查小区，调查标准时间前一晚居住在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的人。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调查小区，调查标准时间前一晚居住在本县（市、区）的其他乡（镇、街道）的人。

其他县（市、区）：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调查小区，调查标准时间前一晚居住在本县（市、区）以外其他地区的人。可在行政区划地址列表中选择具体居住地址。居住在港澳台或国外的，也应在地址列表中选择。

R7. 户口登记地：指被登记人的常住户口登记地情况。

本村（居）委会：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村委会或居委会的人，包括原户口登记地在本户，现在国外工作或学习，暂无户口的人。选择本答案的，直接跳填R9

其他地区：户口登记地址需填报到村（居）委会一级，可在行政区划地址列表中选择。

户口待定：指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登记常住户口的人。包括手持户口迁移证、出生证、退伍证、劳改释放证等情况的人。选择本答案的人直接跳填R12。

R8. 在本地（市）或直辖市居住时间：指到调查标准时间为止，被登记人在本地（市）或直辖市的累计居住时间。

本市是指本地级市或直辖市的全部行政区域，包括区、县和县级市。若曾离开过本市半年以上，应从最近一次来本市的时间算起。

本项目仅要求设区地级市中的跨市外来人口或直辖市中的跨省外来人口填报。

半年及以上：在本地（市）居住半年及以上的人口，并填写实际居住时间，根据四舍五入的方式，半年以上不满一年的和一年以上不满一年半的，填写1年；其余时间依此类推。

R9. 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指到调查标准时间为止，被登记人离开户口登记地的时间。

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指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即户口登记地在本调查小区，调查标准时间前一晚居住在本调查小区的人。选填本答案的人直接跳填R11。

如果常年外出的人由于农忙或节假日等原因偶尔回家的，还应该从第一次离开户口登记地的时间开始计算。如果回家半年以上再外出的，按再外出的时间算起。

半年及以上：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并填写实际时间，时间计算方式同R8。

R10. 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指被登记人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不一致的原因。

凡具有两种以上原因的，按其主要的原因为选择一个答案。被登记人有过多次迁移的，应填报其离开户口登记地时的原因，而不应填报到现住地的原因。

务工经商：指十五周岁及以上因从事各种劳务活动或商业贸易活动，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工作就业：指十五周岁及以上因工作招聘、调动、入伍等工作原因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学习培训：指六周岁及以上因考入各级各类学校或参加本地各单位举办的各种学习班、培训班，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随同迁移：指随同家人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房屋拆迁：指因房屋拆迁、改造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改善住房：指因改善住房条件及环境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寄挂户口：指户口登记地与居住地不一致，但户口落在集体户或落在与其无直接亲戚关系的家庭户中的人，以及没有在户口登记地居住、只在户口登记地落户口的人。

婚姻嫁娶：指十五周岁及以上因结婚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为子女就学：指为方便子女就学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其他：指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原因。

R11. 土地承包权：指被登记人户口所在的家庭是否有农村土地承包权。

户口所在家庭应以被登记人的户口簿为准，单独一个户口簿的，按本人情况填报。拥有农村土地承包权是指被登记人户口登记地在农村地区或以前的农村地区，其本人或户口所在家庭曾经是农业户口，目前本人或户口所在家庭拥有农村土地承包权。

拥有农村土地承包权的人或家庭，目前可能实际经营承包地，也可能因各种原因不再经营承包地。以转包、转让、出租、入股、托管等方式出让了所承包土地经营权的也视为拥有农村土地承包权。

1周岁及以上（2015年11月以前出生）的人填报的项目（R12-R13）

R12. 一年前常住地：指被登记人在调查标准时间的1年前，即2015年11月1日零时的常住地。

填报“其他地区”的，请填写具体地址。具体地址需填报到村（居）委会一级，可在行政区划地址列表中选择。一年前常住地地址必须填报到县级，不能填报到村级的，需要填报R13。一年前居住在我国大陆以外地方的，可在地址栏中选择“香港”、“澳门”、“台湾”或“国外”。

R13. 一年前常住地类型：指被登记人一年前常住地类型。

城区：指市辖区和不设区市的下列地域：街道办事处所辖的居民委员会地域；与城市的公共设施、居住设施等完全连接的其他村级地域。

城乡结合区：指与城市的公共设施、居住设施等部分连接的村级地域。

镇中心区：指市辖区、不设区的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所辖城区以外的镇的下列区域：镇所辖的居民委员会地域；与镇的公共设施、居住设施等完全连接的其他村级地域。（一年前常住地为区和县级市以外的县级单位下辖的街道办事处所辖村（居）委会，也应视与政府所在地连接情况选填镇中心区、镇乡结合区或其他村）

镇乡结合区：指与镇的公共设施、居住设施等部分连接的村级地域。

特殊区域：指地处城区、镇中心区、镇乡结合区以外，不隶属乡级行政区域，且常住人口在3000人以上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农场、林场和其他特殊区域等。

乡中心区：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驻地的村民委员会地域和乡所辖居民委员会地域。

其他村（社区）：指农村村民居住和从事各种生产活动的区域，以及未划入城镇的农场、林场等区域。

3周岁及以上（2013年11月前出生）的人填报的项目（R14-R16）

R14. 是否识字：指被登记人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脱盲标准（城市居民和乡、镇企业职工识字2000个，乡村居民识字1500个）。登记时可询问，日常生活中是否能读懂简单的书或书写简短的句子。如果能阅读通俗书报、能写便条就认为具有识字能力。

小学在校学生都选填“是”。

R15. 受教育情况：指按照国家教育体制，被登记人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通过自学或成人学历教育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情况。

在R14选填了“否”的人，只能选填本项目标准答案“未上过学”、“学前教育”或“小学”。

未上过学：指从未接受过国家或其他办学机构实施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包括参加过各种扫盲班或成人识字班学习，且以后再没有接受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

学前教育：指专门的学前教育机构所实施的教育，即托儿所、幼儿园的教育。

小学：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初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相当于初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选填此标准答案。

普通高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中职：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职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大学专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大学专科的，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均选填此标准答案。

凡在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专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选填此标准答案；其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选填。

通过自学，经国家统一举办的自学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专科毕业证书的，也选填此标准答案。

大学本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大学本科的，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均选填此标准答案。

凡在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本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选填此标准答案；其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选填。

通过自学和进修大学课程，经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的，也选填此标准答案。

研究生：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博士研究生，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均选填此标准答案。

在职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其毕业生选填此标准答案；肄业生和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选填。

凡是没有按教育部的教学大纲培训或只学单科的人，不能填报“大学专科”、“大学本科”或“研究

生”，一律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报。

填报选项“未上过学”的人，直接跳至R17。

R16. 学业完成情况：具有小学以上受教育程度的人填报。

在校：正在接受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并有学籍的人。

毕业：已修完全部课程，并经过考试鉴定合格者。

肄业：修完全部课程，但考试不及格或因种种原因未取得毕业资格的人。

辍学：指未能修完所规定的全部课程，中途退学的人。

其他：指私塾、自学等其他方式获得某种文化程度的人。

15周岁及以上（2001年11月以前出生）的人填报的项目（R17-R22）

R17. 上周工作情况一指被登记人在10月25—31日期间，即调查标准时点前一周，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了1小时以上。

这里所说的工作是指为获取工资、实物报酬或经营收入而实际从事的各种生产、经营和服务性活动。义务劳动和公益性劳动都不是以取得收入为目的的，所以不属于这里所说的工作。

为取得收入而工作，是强调工作的目的性。只要是目的在于取得收入的工作，无论实际是否取得了收入，都应属于这里所说的工作。

对于平时主要在家做家务，有时也从事一些临时性工作（如干农活、销售商品）的人，只要在10月25—31日期间，工作时间达到一个小时，就算进行了工作。

在工作：指在10月25—31日期间，为取得收入而做过固定的、临时的或兼职的工作，并且工作时间达到了一小时。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利用课余或假期以及正式办理离休、退休手续的人为取得收入而从事了工作，也填报此项。

家庭成员在自家经营的摊位、商店、门市部、工厂劳动，即使没有任何收入，也应视作为取得收入而工作。

在职休假、在职学习培训、临时停工或季节性歇业：

休假是指在10月25—31日期间，因各种原因休假未工作（包括正常的年休假、疗养假及空勤人员、船员、火车乘务人员的轮休假等）以及各种原因的请假未工作（包括病假、工伤假、产假、事假、婚丧假、探亲假等）。个人档案、人事关系已在某单位，但因各种原因本人尚未到新单位报到上班，如军人转业或工作调动等，可视为休假。

在职学习培训是指有工作单位，在10月25—31日期间正参加脱产学习或培训。

临时停工是指在10月25—31日期间，由于机械或电力故障、原料或燃料短缺、天气灾害或其他灾害等原因引起的暂时未工作。

季节性歇业指从事季节性工作，在10月25—31日期间，正值歇业。

承包土地的农民，如果从事农活或其他工作的时间超过一个小时，则填报“在工作”；如果外出打工，但在10月25—31日期间，未从事任何工作，则填报“未做任何工作”；如果在10月25—31日期间，没有外出打工，且未干任何农活或从事其他任何有收入的工作，则填报“在职休假、在职学习培训、临时停工或季节性歇业”。

未做任何工作：指没有工作单位，且在 10 月 25—31 日期间未从事过任何临时性工作的人，填报此项。对于未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在原单位已无工作岗位的下岗、内退人员，在 10 月 25—31 日期间未从事任何工作的，也填报此项。填报此标准答案的人，直接跳至 R20。

R18. 行业：指被登记人在调查时点所从事的行业，如果同时从事两种或两种以上行业的，则按从业时间最长的为从事的主要行业；如果每种行业的从业时间大体相同，则按收入最多的行业为从事的主要行业。

调查员需要先请被调查者描述清楚其工作单位或他经营活动具体是什么，如描述单位或个人经营活动的主要产品，经营活动的服务项目或产业，然后进行选择归类。以二十个门类进行选填：

农、林、牧、渔业：包括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以及农、林、牧、渔服务业五大类。

采矿业：包括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开采辅助活动、其他采矿业七大类。

制造业：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三十一大类。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三大类。

建筑业：包括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四大类。

批发和零售业：包括批发业和零售业两大类。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包括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仓储业、邮政业八大类。

住宿和餐饮业：包括住宿业和餐饮业两大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四大类。

金融业：包括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和其他金融业四大类。

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业大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租赁业和商务服务业两大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包括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三大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包括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三大类。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包括居民服务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其他服务业三大类。

教育：包括教育大类。

卫生和社会工作：包括卫生和社会工作两大类。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包括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五大类。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六大类。

国际组织：包括国际组织大类。

R19. 职业：指被登记人在调查时点从事的职业类型。如果同时从事两种或两种以上工作的，则按从业时间最长的工作为从事的主要职业；如果每种工作的从业时间大体相同，则按收入最多的工作为从事的主要职业。

职业分成以下七类：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指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党组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行政机关、各民主党派、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社团组织及其工作机构、企业、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业务人员、法律工作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工作人员、体育工作人员、新闻出版、文化工作人员、宗教职业者等。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工作的人员和从事安全保卫、消防、邮电等业务的人员。包括行政办事人员；政治、保卫工作人员；邮电工作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无专业职称也无大学或中专文化程度的经济管理专业人员也归此类。

商业、服务业人员：指从事商业、餐饮、旅游、娱乐、运输、医疗辅助服务及社会和居民生活等服务工作的人员。包括售货、采购、供销、收购等商业工作人员，以及服务员、售票员、幼儿保育员、厨师、导游员、生活日用品维修人员和其他服务性工作人员（如清理员、理发员、洗染织补人员等）。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指从事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及水利业生产、管理、产品初加工的人员。不包括如农业局等农、林、牧、渔、水利管理人员。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指从事矿产勘查、开采，产品的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包括工段长及各种生产工人、设备操作工人、司机、船员、其他生产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指上述六类以外的人员。

R20. 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情况：指调查时点被登记人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情况。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指由政府推行的、面向城镇职工的养老保险制度。

城镇（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指由政府推行的、面向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制度。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简称“新农保”，指由政府推行的、面向农村居民的养老保险制度。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指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人员等能享受养老保障的情况。

R21. 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情况：指调查时点被登记人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情况。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指由政府推行的、面向企业职工的医疗保险制度。

城镇（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指由政府推行的、面向城镇居民的医疗保险制度。部分地区推行的、统一面向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也归为此类。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简称“新农合”，指由政府推行的、面向农村居民的合作医疗制度。

公费医疗：指面向部分国家公职人员的医疗保险制度。

R22. 婚姻状况：指在调查标准时间的实际婚姻状况。

未婚：指从未结过婚的人。选填本答案的人，项目填报结束。

有配偶：指有配偶，处于婚姻中的人。

离婚：指已经离婚，到调查标准时间仍未再婚的人。选填本答案的人，项目填报结束。

丧偶：指配偶已去世，到调查标准时间仍未再婚的人。选填本答案的人，项目填报结束。

这里的婚姻是指事实婚姻，不是单指法律意义上的婚姻，对不到法定结婚年龄，或未办理结婚手续而实际结婚、同居的人，应根据其在调查标准时点的实际情况，依照申报人的申报填报。

15-50周岁（1965年11月至2001年10月出生）的已婚妇女填报的项目（R23-R35）

R23. 过去一年（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的生育情况：此项目登记调查标准时间前12个月以内15-50周岁已婚妇女是否有过生育。

填报“有生育”的，还要填写生育孩子的月份和所生孩子的性别。

如果一年内有两次生育或生育多胞胎的，请填报其他孩子的生育时间和性别。最多可以填报两个孩子，第三个及以上的孩子可忽略不计。

R24. 夫妇为独生子女情况：本人与配偶是否为独生子女情况，据实填写。

双独：指夫妇双方均为独生子女。

单独，女方为独生子女：指夫妇双方中，女方为独生子女，男方不是独生子女。

单独，男方为独生子女：指夫妇双方中，男方为独生子女，女方不是独生子女。

均非独生子女：指夫妇双方均不是独生子女。

R25. 理想孩子数：指在不考虑生育政策的情况下，被调查者认为生育几个孩子比较理想，据情选填。

R26. 存活子女数：指被调查者活产子女中仍然存活的男孩和女孩数，包括与父母住在一起的孩子，也包括没有与父母住在一起的孩子。到调查标准时点已死亡的孩子不包括在内。无存活子女的填写“0”。

R27. 现在是否已怀孕：指调查时点，被调查者是否怀孕，设有两个标准答案，据实选填，选填“1”的，需要填写预产期月份。

R28. 有6岁以下孩子，谁来照看：对于家里有6岁及以下孩子的妇女，询问孩子在家的日常生活的照看情况，据情选填，可以选两个，按主次顺序来填报。没有6岁以下孩子，可跳填R29。

R29. 符合生育两孩时间：指被调查者符合生育两孩时间与生育政策调整的前后关系，据实填写。

单独两孩政策前：单独两孩政策（2013年11月15日，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坚持计划生育的基

本国策，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这标志着“单独二孩”政策将正式实施。）实施前，因夫妇为双独，符合农村一孩半政策且第一个孩子为女孩，少数民族等情况符合生育两个孩子的妇女选填此项。也包括第一个孩子患有非遗传性残疾、再婚夫妻等原来计生条例规定的符合生育第二个孩子的特殊情况人口。

单独两孩政策后：指原政策只允许生育一个孩子的夫妇，“单独两孩”政策实施后，符合生育两个孩子的情况，一般是指单独夫妇。

全面两孩政策后：原政策只允许生育一个孩子的夫妇，全面两孩政策（2015年10月29日，中共全会公报允许普遍二孩政策：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实施后，可以生育两个孩子的情况。

对于因再婚或其他原因，不能再生育第二个孩子的妇女，也填报“全面两孩政策后”。

R30. 是否打算生育二孩：指被调查者是否打算生育第二个孩子，据情选填。选填“打算”的，跳填R32，选填“没想好”的，个人项目结束。

R31. 不想生育二孩的原因：设有九个标准答案，根据原因主次，可顺序选三个。填报此项目的，个人项目结束。

R32. 打算生育二孩的时间：据情选填。

R33. 希望二孩的性别：据情选填。

R34. 想生二孩的原因：设有八个标准答案，根据原因主次，可顺序选三个。

R35. 生育二孩您更关注：设有九个标准答案，根据原因主次，可顺序选三个。

（六）《死亡表》指标解释

凡在调查表户记录“H5. 本户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死亡人口”登记了死亡人口的户，还要登记死亡人口的具体情况。

死亡表共有五个项目：

S1. 户编号：与《调查表》一致，直接导入，不需要填报和修改。

S2. 姓名：填写死亡人口的姓名。

S3. 性别：填写死亡人口的性别。

S4. 出生年月：填写死亡人口出生时的年份和月份。

S5. 死亡月份：填写死亡人口死亡时的月份。

为了保证死亡人口的登记质量，调查员在入户登记时应该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登记死亡人口时，一般以死亡人口死亡前的常住地为其登记地，而不以死亡发生时的地点（如医院等）为登记地。

（2）本户人口中有死亡的，不论其与该户有无亲属关系，都应该作为该户的死亡人口予以登记。

（3）对于无法确定死亡人口常住地，或调查登记时与死亡人口的常住地联系不上的，如孤寡老人、流动人口死亡的，一律在死亡发生地登记。

（七）《社区表》指标解释

《社区表》由调查员或村（居）委会工作人员来填报；请根据日常行政管理掌握的情况填写，不需要专门调查。

C1. 常住人口数：指户口在本村（居）委会，居住在本村（居）委会的人口，或者户口不在本村（居）委会，居住在本村（居）委会半年以上的人口。用本村（居）委会户籍人口数，加上外来半年以上人口，减去外出半年以上人口数。

C2. 户籍人口数：填写常住户籍在本村（居）委会的人口数。

其中：少数民族人口，指本村户籍人口中的少数民族人口数。

C3. 2014 年常住人口数：指 2014 年末本村常住人口数。

C4. 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外来人口：指户口不在本村（居）委会，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目前居住在本村（居）委会的人口数。

其中：跨省，是指户口登记地在外省，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目前居住在本村（居）委会的人口数。

C5. 外出半年以上人口：指本村（居）委会户籍人口中，现在居住在外村（居）委会，离开本村（居）委会半年以上的人口数。

其中：跨省是指离开本村（居）委会半年以上，且目前居住在省外的人口。

C6. 出生人口：指本村（居）委会调查周期一年（2015. 11. 1-2016. 10. 31）内出生人口；

C7. 死亡人口：指本村（居）委会调查周期一年（2015. 11. 1-2016. 10. 31）内死亡人口；

C8. 目前怀孕人口：指本村（居）委会当前怀孕人口数据；

C9. 家庭户人数：指本村（居）委会家庭户的常住人口人数。

C10. 集体户人数：指本村（居）委会集体户的常住人口人数，此处集体户不是指户籍上的集体户，是指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集体居住在机关、学校、工厂、工地、敬老院等集体宿舍及其他住所共同生活的人口。

C11. 是否有集体宿舍集中区域：指村内是否有集体宿舍集中区，有大学、高中、功能区（含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农业示范区、旅游度假区等）以及其他集体宿舍的选填相应选项。没有的填“无”，直接跳填 C12。

其中：集体宿舍人数占常住人口的比例，按本村内集体宿舍集中区域的人数占本村常住人口的比重进行选填。

C12. 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占从业人员比例，设有五个标准答案，按本村（居）委会估计的从事农林牧渔业人员的比例进行选填。

C13. 主要饮用水来源，设有五个标准答案。

1. 经过市政净化设施统一处理的自来水：指通过自来水厂或集中净化设施进行净化和消毒、并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的供人们生活的水。

2. 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受保护的井水是指有井台和井盖保护，鸟粪及动物不能落入井中，溢水和来水不能流到或渗入井中；受保护的泉水是指泉水水眼的周围被水泥、砖头等建起的建筑物封闭保护起来，不会受到外来的污染，比如雨水形成的径流、鸟粪及动物等。

3. 不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指井口或泉眼没有得到任何保护，水源可能受到外来的污染，比如雨水形成的径流、鸟粪及动物等。

4. 江河湖泊水：指直接从江、河、湖、塘、溪、沟、渠（包括灌溉水渠）取水。

5. 其他：指上述四种水源以外的饮用水。

C14. 市政排水（生活污水）情况，设有四个标准答案。

1. 与市政联网的污水处理系统：指收集、输送（生活）污水的排水系统，在实行污水、雨水分流制的情况下，污水由排水管道收集，送至污水处理后，排入水体或回收利用。

2. 社区自建的明（暗）沟排水（经处理）：指有社区自建的排水系统，污水由排水管道收集并经处理后，排入水体或回收利用。

3. 社区自建的明（暗）沟排水（未经处理）：指有社区自建的排水系统，污水由排水管道收集，但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

4. 其他：指除以上三种方式以外的其他污水处理方式。

C15. 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指村内对居民生活垃圾的处理情况，设有三个标准答案。

1. 运送到市政垃圾处理站或转运站：指村内的生活垃圾通过统一的收集和转运，由市政垃圾处理系统进行无害化处理。

2. 简单掩埋或焚烧处理：指有垃圾收集功能，但收集后进行简单掩埋或焚烧处理。

3. 其他：除以上两种情况外，有其他的垃圾处理方式。

四、样本信息的核实

调查小区样本由国家统计局依据2015年1%人口调查构建的抽样框进行抽取，各抽中调查小区地域范围原则上与2015年1%人口调查划定的调查小区地域范围保持一致。各地要对国家统计局下发的调查小区进行逐一核实，依据2015年1%人口调查划定的调查小区地域界线，明确本次调查的调查小区边界，判定建筑物的归属，并对相关区划的名称、代码、城乡属性等进行核实更新。

（一）样本信息的内容

1. 字段NDI, 地级单位的名称。
2. 字段NXIAN, 县级单位的名称。
3. 字段NXIANG, 乡级单位的名称。
4. 字段NCUN, 村级单位的名称。
5. 字段NQU, 小区单位的名称。
6. 字段DZMCODE, 村级单位的地址码，12位数字长度。
7. 字段QCODE, 调查小区编码，3位数字长度。

8. 字段SZX, 城乡属性代码，2位数字长度，第1位是乡级属性码，第2位是村级属性码。城乡属性代码的编制规则请参见国家统计局《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编制规则》。其中，乡级属性码用1~3数字表示，1表示县级政府驻地，2表示连接的乡级区域，3表示其他乡级区域。村级属性码用1~9数字表示，1表示乡级政府驻地，2表示完全连接的村级地域，3表示部分连接的村级地域，4表示与其他区、市完全连接的村级地域，5表示与其他区、市部分连接的村级地域，6表示与其他镇完全连接的村级地域，7表示与其他镇部分连接的村级地域，8表示特殊地域，9表示其他村级地域。

9. 字段FLAG, 样本轮换标识，1位数字长度，2016年为1和2。

（二）样本信息的核查规则

样本信息的核查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样本区域的名称、代码、城乡属性的核查，二是对样本区域的边界和边界内外建筑物归属的核查。

样本区域的名称、代码、城乡属性的核查具体要求如下：

1. 如果调查小区的隶属关系或城乡属性有变化，则调查小区对应的地、县、乡、社区的汉字名称和地址代码或城乡属性要作相应的变化，否则不得更改原名称、代码及城乡属性。

2. 如果因调查小区拆迁等原因无法组织调查，由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统一进行样本的调整，各地不得自行调换。

3. 调查小区的人口规模发生变化，属于正常现象，原则上不进行样本调换。

4. 村级及以上单位的名称、代码和城乡属性要以本省（区、市）统计机构统一维护的2016年城乡地域库相关内容为准。同一区域的城乡属性代码在人口调查中要与城乡地域库保持一致。设计管理部门的城乡地域库中没有的村级单位，需要按城乡划分规则进行现场核实。

5. 如果行政区划名称、代码或城乡属性有变动，用红颜色标记该行，在后面的空白列中详细说明变动的情况，并复制一行，按原文件格式在相应的字段列中修改。如果调查小区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实

施调查，用蓝颜色标记该行，并在后面的空白列中注明“拆迁，要求更换样本”，由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确定拟更换样本后，在下面一行中列出拟更换的样本信息，并注明“更换为”。

样本区域的边界和边界内外建筑物归属的核查具体要求如下：

1. 2015年划定的村级单位和调查小区是样本核实的基础，要根据原划定地域界限范围和名称代码，对调查小区地块进行跟踪核实。
2. 各地要收集抽中调查小区在2015年1%人口调查中的调查小区分布图和调查小区图，结合实地勘察，明确各调查小区边界范围，明确各调查小区建筑物的归属。
3. 对于因调查小区拆迁等原因无法组织调查的，在国家下发的调查小区名单中用蓝颜色标记该行，并在后面的空白列中注明无法组织调查的原因。

（三）关于样本信息核实其他事宜

1. 国家统计局下发2016年样本信息的时间是2016年8月底。
2. 样本信息的文件格式为EXECL，样本信息的内容更改应在此文件中进行。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于2016年9月25日前将核实更新后的样本信息上报国家统计局。上报的文件包括：1. 带修改痕迹的样本信息；2. 整理后的拟调查样本信息。
4. 国家统计局发布2016年调查样本信息的时间是2016年10月10日。

五、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规则

（一）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

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工作由县级政府统计机构负责。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可以从统计系统、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教师、大中专学生及离退休人员中选调，也可以从社会招聘。为保证调查质量和节约经费，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应尽量由熟悉本地区情况的人员担任。要尽可能保持调查员的相对稳定性。

调查指导员应先于调查员提前选聘，以便开展工作。

（二）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配备数量

原则上每个调查小区配备一到两名调查员，一名调查指导员。为了保证按规定时间完成登记任务，水上、牧区、山区、边远地区可酌情增配调查员。调查员的配备要留有百分之五左右的预备数。

（三）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条件要求

1. 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2. 具有初中或初中以上文化水平，经培训能够使用手持电子终端设备（PDA）；
3. 具有较强的与人沟通能力，待人和气，作风正派，为群众所信任，能为被调查户保守秘密；
4. 认真负责，工作细致，吃苦耐劳，能独立工作。

调查指导员除应具备以上条件，还要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社会工作经验，并熟悉当地情况。

（四）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管理

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强对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工作的管理，加强对调查过程的质量控制。要重点加强对调查登记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五）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培训

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培训应尽可能减少层次，以提高培训效果。

1. 培训教员由省或地（市）级政府统计机构统一派出。教员必须事先接受过人口变动调查培训，并能胜任培训工作。
2. 对调查员的培训时间应不少于两天。
3. 培训以讲课为主，围绕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承担的工作任务，以及PDA操作和指标填写来进行。对调查表指标的解释必须符合调查表填写说明的规定。
4. 参加培训的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都要经过实地练习，掌握使用《调查小区图》、使用PDA编制《户主姓名底册》、填写调查表等工作方法。
5. 要加强对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保密教育。
6. 培训结束后要进行总结。总结整个培训工作中的收获以及今后要注意的问题。
7. 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经过培训后，经测试合格，由培训机构发合格证书。不合格者不能上岗从事调查登记工作。
8. 培训工作应于2016年10月15日前完成。

（六）调查指导员的工作职责

调查指导员的主要任务是对调查员的工作进行组织、指导、检查和质量控制，保证《调查小区图》绘制、《户主姓名底册》编制、登记复查、数据上报工作的按时完成，保证调查员的各项工作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具体工作职责是：

1. 登记前的工作：

（1）通过参加专门培训，认真学习《2016年全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熟练掌握调查的各项工作技能。

（2）在培训调查员时，做好辅导工作。

（3）明确被抽中调查小区的地域范围，做到界限清楚。给调查员分配工作，明确其登记的调查小区范围。

（4）与调查员商定每天的工作日程、内容和要求。

（5）把各种调查用品分发给调查员。指导调查员做好PDA的设备维护、软件安装与使用。

（6）对被抽中调查小区的户籍资料和相关的人口资料进行整理，并分发给调查员，作为编制《户主姓名底册》的参考。

（7）组织调查员进行调查摸底工作，检查《户主姓名底册》所包括的范围与《调查小区图》绘制的范围是否一致，有无遗漏。

（8）掌握被抽中调查小区的人口底数（特别是总人口、出生人口、死亡人口和外来人口），及时发现问题，并认真查明原因。

2. 登记期间的工作：

（1）对调查员的工作进行巡回检查，具体指导，及时将上级调查机构的指示传达到每一位调查员，了解和掌握调查员每天的工作情况。

（2）对调查员提出的疑难问题加以解答，自己没有把握的问题要向上级请示后加以解决。

（3）督促调查员对每天登记完成且通过审核的调查表使用PDA及时上报并备份，以防数据丢失。

（4）掌握每个调查员每天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提出每天登记的要求及应注意的事项，对登记质量好、工作认真细致的调查员要进行鼓励，对工作上有困难的调查员要及时进行帮助。

（5）按照《登记复查规则》的规定，组织调查员进行复查。

（6）主动听取群众反映，改进调查登记工作。

3. 调查登记期间要做的工作：

对完成上报数据后的PDA，应收回统一保管，防止PDA丢失后数据泄露。

4. 复查期间要做的工作：

调查登记完成后，根据登记情况，组织调查员进行全面复查，并对调查员的复查工作质量进行抽查。

5.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各户申报的情况，必须保守秘密。严禁公开个人和家庭的登记资料。

（七）调查员的工作职责

调查员的主要工作是做好所负责调查小区的调查摸底工作，进行入户调查，并准确、清晰地编制《户主姓名底册》、填写调查表，完成数据采集工作。具体工作职责是：

1. 认真参加调查员培训，掌握调查的各项工作技能。
2. 调查登记前，认真做好摸底工作，包括熟悉调查小区边界、按照《调查小区图》熟悉建筑物、使用 PDA 编制《户主姓名底册》、安排调查登记的时间和顺序；做好对群众的宣传工作。
3. 调查登记期间，按照调查对象的标准和调查表填写说明的规定，使用 PDA 认真填写调查表，做到不漏、不错、不重。发现问题要及时向调查指导员请示汇报，不得自作主张。
4. 对每天登记完成且通过审核的调查表使用 PDA 及时上报并备份，以防数据丢失。
5. PDA 不得安装与调查工作无关的软件，不得用于与调查无关的事项，以免影响 PDA 的正常使用。
6. 及时对 PDA 进行充电，保证登记顺利进行。
7. 保管好 PDA 设备，若发生 PDA 设备的丢失或损坏，应立即报告调查指导员联系上级机构。
8.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各户申报的情况，必须保守秘密。严禁公开个人和家庭的登记资料。

六、调查摸底和调查小区图绘制规则

（一）摸底工作任务

摸底工作是调查登记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调查指导员、调查员要对抽中的调查小区进行全面扫描，逐户访查，参考户口簿册，掌握人口底数。在此基础上，先绘制《调查小区图》，然后编制《户主姓名底册》。

（二）摸底工作组织

摸底工作由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在当地派出所和基层组织的协助下进行。摸底工作时间为2016年10月15日至10月31日。

（三）摸底工作要求

1. 明确调查小区边界。各抽中调查小区的地域范围是依据2015年1%人口调查划定的调查小区地域范围为基础而定。结合实地勘察，了解所负责调查小区的地理环境、房屋建筑分布，明确调查小区地域边界。

进入调查区域后，调查指导员要带领调查员沿抽中的调查小区的边界实地走一遍，使调查员明确自己负责的区域范围。

2. 熟悉调查小区内的环境。通过实地勘察，调查员要掌握所负责的调查小区内的居民住房和其它建筑物的数量和分布情况，特别要仔细查问调查小区内可能有人居住的地方，如宾馆、娱乐场所、简易房、工棚、农贸市场、车站、码头、桥洞等。

3. 摸清调查小区内各种人口居住状况。在基层干部和群众积极分子的协助下，摸清每幢房屋和建筑物是否有人居住，住了多少户，多少人以及这些人的户口状况等。

（四）绘制《调查小区图》

《调查小区图》是指导工作、核查质量和验收的重要依据，还可以帮助调查员确定最佳的调查登记路线，同时也是调查员编制《户主姓名底册》和进行入户登记的基础资料。

1. 县级统计机构组织有关力量制作并打印输出2015年1%人口调查的《调查小区分布图》和《调查小区图》，于调查摸底前下发至各被抽中的调查小区。

2. 调查员在调查指导员的带领下，对调查小区进行实地考察，对照2015年1%人口调查的《调查小区图》，明确调查小区的界限范围，分清哪些建筑物属于本调查小区，哪些不属于本调查小区，根据实际情况修订《调查小区图》。

3. 对于变化较大的小区，需重新绘制《调查小区图》。

4. 绘图工作完成后，对照实际区域核实无误后，由调查员入户登记时携带使用。

5. 《调查小区图》一式二份，一份报县级统计机构备案，一份留调查员入户登记时使用。

（五）编制《户主姓名底册》

1. 《户主姓名底册》是调查员调查登记工作中的依据和参照。调查员要参照《调查小区图》，摸清小区内每幢房屋和建筑物是否有人居住，住了多少户、多少人等，通过PDA采集底册数据。

2. 《户主姓名底册》的内容。主要包括：1. 户编号、2. 本户住址、3. 户主姓名、4. 摸底时居住在本户的人数、5. 居住在本户，户口在本小区人数、6. 居住在本户，户口不在本调查小区，离开户口登记

地不满半年人数、7. 居住在本户，户口不在本调查小区，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人数、8. 居住在本户，户口登记地在省外，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人数、9. 户口待定人数、10. 户籍人口中离开本调查小区不满半年人数、11. 户籍人口中离开本调查小区半年以上人数、12. 2015年11月1日-2016年10月31日的出生人数、13. 2015年11月1日-2016年10月31日的死亡人数、14. 备注，备注栏中可以注明本户是否外来人口户、预约入户登记时间、联系电话等情况。

3. 《户主姓名底册》编制方法。调查员要在基层干部和群众积极分子的协助下，参考《调查小区图》，入户摸清本调查小区每个住房单元内的人口居住情况，并将了解到的住户基本信息，通过PDA中的摸底程序，录入到PDA中，完成《户主姓名底册》的编制。

(1) 调查员要按建筑物编号和建筑物内住房单元的编号顺序进行走访。

(2) 每走访一个住房单元都要给出一个“户编号”，包括空房和暂时家中无人的住房单元。在同一住房单元内居住2户及以上的，要在这一住房单元地址后依次列出各户的情况，每户给出（生成）一个“户编号”。

(3) 对有人居住的住房单元，调查员入户后询问住户基本情况，并将相关信息记录在PDA上。

(4) 对无人居住的住房单元，经反复核实确认无人居住也无户口寄挂在上面的，在PDA上标注为空户（按空户键），该空户仍需填写本户住址。

（六）编制《户主姓名底册》要注意的事项

1. 掌握本调查小区内人口的户籍状况。调查员要到当地户籍管理部门，对调查小区内居住的所有人的户口状况进行核对，要弄清楚户口在本调查小区，现在已离开本调查小区人口的去向和相关情况。

2. 掌握本调查小区内特殊住户的情况。第一，对于居住在本调查小区，而行政隶属关系在其他村（居）民小组或企事业单位的人口，根据地域原则一律在本调查小区进行登记，摸底时不要遗漏。第二，对于户口不在本乡、镇、街道的外来人口，特别是对居无定所和居住地变动频繁的流动人口，要认真访查，并填写《户主姓名底册》的有关项目，不得遗漏。第三，对于户口在本调查小区，但由于拆迁、外出打工和上学、寄挂户口等原因全户未居住在本调查小区的户，要摸清情况，填写《户主姓名底册》的有关项目。

3. 掌握本调查小区内的出生和死亡人口情况。调查员除了参考户籍资料，还应到当地有关部门了解情况。通过查看妇女怀孕登记簿、儿童计划免疫接种等有关记录，走访接生员、医生、老居民、村（居）委会干部等，切实掌握本调查小区内的出生、死亡人口情况。

4. 幼儿园全托儿童、小学、初中住校学生一律视为在家居住，在家中进行登记。

5. 《户主姓名底册》编制完毕后，调查员还要请基层干部和知情群众一起复议，检查是否有被遗漏的人和户，弄清楚本调查小区的摸底人数与户籍登记人数相差的原因，切实掌握调查底数。

6.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调查员进行调查登记时，可事先根据《调查小区图》和《户主姓名底册》，计划好每天登记的地段和调查行走路线，与住户预先约定好入户登记时间。

（七）上报摸底结果

摸底工作完成后，各级统计机构对摸底结果汇总后上报。2016年11月2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将调查摸底数据报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专项调查处。

（八）宣传工作

采取多种形式向群众宣传,取得广大群众对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支持和配合。要宣传如实申报调查项目是每个公民对国家应尽的义务;宣传为群众申报的调查内容保密,以消除群众如实申报的顾虑;通知各户调查登记的时间,做好申报准备。

《户主姓名底册》式样

地址：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调查小区

户 编 号	本 户 住 址	户 主 姓 名	摸 底 居 住 在 本 户 人 数	户 口 在 本 调 查 小 区 人 数	户 口 不 在 本 调 查 小 区 ， 开 口 登 记 不 满 半 年 人 数	户 口 不 在 本 调 查 小 区 ， 开 口 登 记 半 年 以 上 人 数	其 中： 户 口 登 记 地 在 省 外 人 数	户 口 待 定 人 数	本户户籍人口中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备 注
									离 开 本 调 查 小 区 不 满 半 年 人 数	离 开 本 调 查 小 区 半 年 以 上 人 数	出 生 人 数	死 亡 人 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1. 备注栏中可以注明本户是否外来人口户、预约入户登记时间、联系电话等情况。

2. (4) = (5) + (6) + (7) + (9)。

七、登记、复查规则

（一）登记、复查工作的组织

人口变动调查的登记、复查工作，由县级统计机构或乡级统计人员组织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在社区和村（居）委会的协助下进行。登记时间为11月1日至11月15日，复查时间为11月16日至11月20日。

（二）现场登记工作

1. 登记以户为单位，采用调查员手持PDA入户询问、现场填报的方式进行。

2. 调查员、调查指导员进行入户登记时应出示调查员证或调查指导员证。

调查员登记时，应先填写《2016年全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表》。如果本户在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有死亡人口，还应填写《死亡人口调查表》。

3. 调查员应对PDA中调查表中的各个项目进行询问，并根据申报人的回答填写调查表。填写完成后，调查员应将通过审核的信息，向申报人当面宣读，核对无误后，由申报人在PDA中签字确认。

4. 调查员入户登记时，如有与PDA中户主姓名底册所列情况不一致的，应认真核查，据实登记。在入户登记时要注意：

（1）如发现该户经确认为空户，应在PDA中注明该户为“空户”；摸底时该户为“空户”，登记时经确认为正常户的，在PDA中更改户状态为“住户”后，再采集住户信息。

（2）如发现该户内还有其他住户，该户“户编号”保持不变；对于新发现的住户，其“户编号”在本小区最大“户编号”后顺延，然后依据新生成的“户编号”填写调查表。

（三）调查复查工作

1. 调查登记工作结束后，调查指导员要及时组织调查员对登记工作质量进行全面复查。

2. 复查的内容

对完成PDA登记的住户，调查员应结合行政记录资料，重点检查有无漏登户籍人口、出生人口和死亡人口，标注为“空户”的房屋是否有人居住。经核实无误后，及时报送PDA登记数据。

调查小区所有住户登记完成后，调查指导员应及时组织调查员对登记数据进行全面检查。首先，根据《调查小区图》和《户主姓名底册》，检查登记工作是否完整覆盖调查小区的地域范围；然后，通过比对行政记录资料和PDA统计的登记进度信息，核查调查小区的户数、人口数、出生人口、死亡人口是否准确。

复查时对以下情况进行重点核查：

- （1）本调查小区地域范围内有无漏登住户的情况；
- （2）户内有无漏登人的情况；
- （3）出生后存活不久即死亡的婴儿是否有漏登现象；
- （4）新生婴儿的出生时间是否有前移或错后的现象；
- （5）计划外生育的出生人口是否有漏登现象；
- （6）是否有到外地生小孩或以其他方式隐瞒出生人口的现象。

八、质量控制和事后质量抽查

（一）质量控制工作

人口变动调查的质量控制工作，由县级统计机构组织开展，省、地级统计机构负责督导、检查。在调查各阶段，县级统计机构均应组织人员到现场检查，梳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着力抓出生人口、死亡人口和流动人口登记，检查城乡属性核实、地域跟踪原则的落实。

1. 调查摸底阶段

（1）检查调查员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的调查小区界线范围开展工作。检查《调查小区图》范围与建筑，特别要检查调查小区的边界在《调查小区图》上是否有明确的标注，调查小区内的建筑物是否有遗漏。

（2）检查调查员是否对调查小区地域内的所有建筑物和调查户进行摸底，核对户主姓名底册中是否有建筑物和住户遗漏。

（3）核实空房情况。对照《户主姓名底册》，通过村（居）委会、邻居、物业或房管、户籍部门，了解确认空房是否为无人居住且无户口寄挂。对《户主姓名底册》上注明的空房，实际查到有人居住或有户口寄挂的情况，应认真核实调查登记阶段是否认真进行了登记。

（4）应通过向户籍部门了解情况、召开熟悉当地情况居民的座谈会等各种形式，核对调查小区的户数、人数、一年中出生和死亡人数、外来人口和外出人口等情况，保证《户主姓名底册》各个项目的准确全面。向医疗卫生部门和接生人员了解一年中出生的活产婴儿（包括活产后不久即死亡的婴儿），向熟悉当地情况的居民了解“孤老户”的死亡及全户死亡的情况。

2. 调查登记、复查阶段

（1）质量控制人员要深入调查小区，了解掌握调查员的登记进度，防止只求登记的数量而忽略登记质量的情况。要重点防止调查登记不入户、不认真询问照抄户口资料以及只登记本调查小区有户籍的人而对外来人口不登记等情况的发生。同时，要及时发现登记中出现的带有趋势性问题。

（2）要认真核实调查表的重点项目，包括 2016 年 10 月 31 日晚居住在本户人口；户口在本户，2016 年 10 月 31 日晚未居住在本户的人口；本户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出生人口和死亡人口，避免重登、漏登；有年龄要求的项目，认真核实是否应该填报。

（3）对摸底时有人居住，登记时改为空房的户，应认真进行核查。

（4）检查调查小区登记人口是否大于或等于户籍人口，小于户籍人口的调查小区，要求调查员核实，据实登记。

（5）县级以上调查机构要在数据处理平台上对现场调查进行监管，分析相关信息合理性及真实性。

（二）事后质量抽查

1. 抽查目的

人口变动调查的事后质量抽查，只用于评价全国抽样调查的登记质量，不评价省级及省级以下各级的调查登记质量，也不用于评价抽中调查小区的登记质量。

2. 抽查规模

事后质量抽查的样本，考虑人口规模、城乡分布等主要因素，各省（区、市）抽取 1-3 个调查小区，事后质量抽查调查小区分配个数见附 1。事后质量抽查的小区抽取工作由国家统计局负责。

3. 抽查的时间、范围、对象及项目

（1）抽查的标准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零时，抽查入户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抽查范围：抽中调查小区内抽中的所有户。

（3）抽查对象：①2016 年 10 月 31 日晚居住在本户的人；②户口在本户，2016 年 10 月 31 日晚未居住在本户的人。

（4）抽查项目：按户填报的项目有 4 项，包括本户地址、户编号、本户调查对象人数、本户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人口和死亡人口；按人填报的项目有 6 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调查时点居住地、户口登记地、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

4. 抽查工作的组织

事后质量抽查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省级人口处组织成立若干个事后质量抽查小组，派有调查经验的工作人员直接入户进行抽查登记。参加事后质量抽查的工作人员要有较强的责任心，熟悉人口调查业务。

5. 抽查步骤

（1）国家统计局确定抽查的调查小区，省级组织抽查小组并培训抽查员。

（2）抽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采用 PDA 入户登记的方式，对抽中小区边界内的所有住户进行调查。首先按《调查小区图》对小区边界进行核实，对《调查小区图》上的建筑物进行核对，小区图上有遗漏建筑物的要进行记录。然后结合《调查小区图》和调查登记情况，逐户进行入户登记。对《调查小区图》和调查登记时注明的空建筑物或空户，或底册上未标明的户，实地进行核实，如经核实，调查时点有人居住，则需在户列表上新增一户，进行登记。如有不属于本小区调查对象的多登户，需在户状态栏标记“多登户”；同一户登记两次或以上的户，在第二次及以上登记的户状态栏标记“重登户”；对调查登记数据有该户，抽查时连续三次未能入户的户，在户状态栏选择“未入户”；对登记时在，抽查时搬走的户，在户状态栏选择“已搬走”。

（3）抽查方法：每个抽中的调查小区由两名抽查员（两台 PDA）同时入户抽查，按调查登记的总户数分成两部分，每个抽查员负责一半的户，事先需分别导入调查登记数据中的详细地址信息和户编号（抽查表中的详细地址和户编号，可以根据导入的信息进行选择，也可以新增一户，录入新的地址，两名抽查员新增的户编号分别从 800 和 850 开始编号）。

6. 事后质量抽查表填写说明

（1）按户填报的项目

登记开始前，将调查登记的“户编号”导入 PDA，抽查员按分配好的任务开展抽查。登记前先对户状态进行标记，正常登记的户不需要标记户状态，多登户、重登户、未入户和已搬走的户要标记户状态。

问题 1 您家现住房的详细地址？

填写本户现住房的详细地址，填写到门牌号。导入 PDA 的住户，地址已经导入，可以进行核实、修

改。

问题 2 户编号，导入 PDA 的住户编号。

问题 3 本户调查对象人数，2016 年 10 月 31 日晚居住在本户人数和户口在本户，调查时点未居住在本户的人数。

问题 4 您家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人口变化情况。

出生人口：填写本户在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人数，填写男、女的合计数。

死亡人口：填写本户在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死亡人数，填写男、女的合计数。

（2）按人填报的项目

问题 1 姓名、问题 2 性别、问题 3 出生年月、问题 4 调查时点居住地、问题 5 户口登记地和问题 6 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等指标与“填表说明”中的相应要求一致。

7. 事后质量抽查表的数据处理

各省负责事后质量抽查表的数据采集上报。国家统计局负责数据的汇总与比较。

附 1：人口变动调查事后质量抽查调查小区分配个数

附 2：事后质量抽查表

附 1：事后质量抽查调查小区分配个数

地 区	小区个数
合 计	67
北 京	2
天 津	2
河 北	3
山 西	2
内 蒙	2
辽 宁	2
吉 林	2
黑龙江	2
上 海	2
江 苏	3
浙 江	2
安 徽	2
福 建	2
江 西	2
山 东	3
河 南	3
湖 北	2
湖 南	3
广 东	3
广 西	2
海 南	2
重 庆	2
四 川	3
贵 州	2
云 南	2
西 藏	1
陕 西	2
甘 肃	2
青 海	2
宁 夏	2
新 疆	1

附 2：2016 年全国人口变动调查事后质量抽查调查表

一、住户项目

问题 1 您家现住房的详细地址? _____

问题 2 户编号: _____

问题 3 本户调查时点(2016 年 11 月 1 日零时)的调查对象人数: _____

问题 4 您家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人口变化情况?

出生人口_____人

死亡人口_____人

二、个人项目

问题 1.姓名

问题 2.性别

☐男☐女

问题 3.出生年月

出生年_____

出生月_____

问题 4.调查时点居住地

☐本调查小区☐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其他县(市、区):

_____省(区、市)

_____市(地)

_____县(市、区)

问题 5.户口登记地址

☐本村(居)委会☐其他地区:

_____省(区、市)

_____市(地)

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

☐户口待定(结束)

问题 6.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

☐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不满半年☐半年至一年☐一年及以上(请填写具体离开时间)

_____年

九、附件

(一) 2016年全国人口变动调查主要工作进度安排

[illegible]

[illegible]

（二）抽样方案

2016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样本在2015年1%人口抽样调查建立的样本框中，按照年度样本轮换原则进行抽取。

（一）抽样设计原则

1. 样本设计以科学性为原则，同时兼顾可操作性。在保证抽样科学性的前提下，适当考虑各地区实际情况的差异。

2. 人口变动调查以全国为总体，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为子总体。抽样采取两相抽样的方法，最终样本单位为调查小区。调查小区一般以2015年1%人口抽样调查划分的调查小区的对应地域为准。

3. 对2016年至2019年全国人口变动调查进行为期四年的周期样本设计。2016年统一抽取四年的样本。在四年调查周期内，调查样本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轮换。

（二）调查设计样本量

全国人口变动调查设计样本量约为120万人。按平均每个调查小区人口常住人口为250人左右计算，调查小区样本量全国约4800-5000个。

各省调查的样本量原则上按与各省2015年常住人口数的平方根成正比进行分配，并折算到调查小区数。各省具体设计样本量见附表1。

（三）抽样方法

采用两相抽样的方法，在1%人口抽样调查样本中直接抽取调查小区。

1. 计算县级单位2015年1%人口抽样调查抽样比 f_{2015} 。

2. 根据2016年人口变动调查各省设计抽样比 f_{2016} ，计算出各调查小区在人口变动调查中的入选概率 f_{2016}^* 。

$$f_{2016}^* = \frac{f_{2016}}{f_{2015}}$$

3. 按入选概率 f_{2016}^* 累积随机抽取调查样本。将调查小区按地址码顺序排列，将每个调查小区入选概率进行累加。所有调查小区入选概率合计数为需要抽取的调查小区数。

选择随机起点 r （0-1），算出选样号码 $r, r+1, r+2 \dots$

选样号码落在两个调查小区累加概率之间，区间下限所对应的调查小区被抽中。

（四）样本轮换原则

抽中的调查小区在四年的调查周期内进行轮换，年度样本轮换率为50%。没有轮换的调查小区在下一年度中继续作为调查样本。在2015年1%人口抽样调查样本中，一次性抽取四套样本，并两两组合，为每年调查样本。每年有一半调查小区重复调查。

（五）抽样的组织

人口和就业统计司统一组织抽取调查样本，调查组织实施前将抽中调查小区名单下发。各省组织开

展样本核实。

扩大样本的省，采用附加样本的方法进行抽样，由扩大样本的省自行组织抽样工作。

（六）数据汇总和抽样误差估计

1. 省级单位调查指标和抽样误差估计

在省级单位总体内，调查数据汇总采用加权的估计方法。省级单位抽样误差估计采用比率估计方法。

（1）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估计

估计2016年出生率、死亡率：

用本次抽样调查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调查年度的出生率、死亡率替代日历年度2016年全年的出生率、死亡率。

$$CBR = \frac{b}{(2p - b + d) \div 2} \times 1000\%$$

$$CDR = \frac{d}{(2p - b + d) \div 2} \times 1000\%$$

$$NGR = CBR - CDR$$

其中，P为样本加权后的2016年11月1日常住人口，b、d分别为调查前12个月的样本加权后的出生和死亡人口。

上述公式中的CBR表示出生率，CDR表示死亡率，NGR表示自然增长率。

（2）抽样误差估计

调查主要指标抽样误差采用比率估计方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V(R) = \frac{(V(Y) + R^2 \times V(X) - 2 \times R \times C(X, Y))}{X^2}$$

$$R = \frac{Y}{X} = \frac{\sum_h Y_h}{\sum_h X_h}$$

$$V(Y) = \sum_h a_h \times S_{yh}^2$$

$$V(X) = \sum_h a_h \times S_{xh}^2$$

$$C(X, Y) = \sum_h a_h \times S_{xyh}$$

$$S_{yh}^2 = \frac{\sum_a (Y_{ha} - \bar{Y}_h)^2}{a_h - 1}$$

$$S_{xh}^2 = \frac{\sum_a (X_{ha} - \bar{X}_h)^2}{a_h - 1}$$

$$S_{xyh} = \frac{\sum_a (X_{ha} - \bar{X}_h)(Y_{ha} - \bar{Y}_h)}{a_h - 1}$$

$$= \frac{(\sum_a X_{ha} Y_{ha} - a_h \bar{X}_h \bar{Y}_h)}{a_h - 1}$$

R 表示调查年度有关调查指标比率。如出生率、死亡率；

X 表示调查年度有关调查指标比率R的分母。如调查年度人数（或平均人数）；

Y 表示调查年度有关调查指标比率R的分子。如：出生人数、死亡人数等；

V (R) 表示估计有关调查指标比率R的方差；

V (X) 表示估计有关调查指标比率R的分母人数方差；

V (Y) 表示估计有关调查指标比率R的分子人数方差；

H 表示分的层数；

h 表示层的序号；

a_h 表示第h层第一级抽样单位（村级单位）的个数；

$\bar{X}_h$, S_{xh}^2 分别表示调查年度第h层第一级抽样单位有关调查指标比率R的分母人数及方差；

$\bar{Y}_h$, S_{yh}^2 分别表示调查年度第h层第一级抽样单位有关调查指标比率R的分子人数及方差；

S_{xyh} 表示调查年度第h层第一级抽样单位有关调查指标比率R的分母和分子人数的协方差；

X_{ha} 表示调查年度第h层第a个第一级抽样单位有关调查指标比率R的分母人数；

Y_{ha} 表示调查年度第h层第a个第一级抽样单位有关调查指标比率R的分子人数；

抽样标准误： $SE(R) = \sqrt{V(R)}$

变异系数： $CV(R) = \frac{\sqrt{V(R)}}{R} \times 100\%$

95%置信度下的绝对误差限为： $\Delta = 1.96 \times \sqrt{V(R)}$

95%置信度下估计值的置信区间为： $R \pm \Delta$

95%置信度下估计值的相对误差限为： $1.96 \times CV(R)$

2. 全国调查指标和抽样误差估计

全国数据按各省级城乡人口、总人口等指标进行加权汇总。

调查指标比率： $R = \sum_i W_i \times R_i$

抽样误差： $V(R) = \sum_i W_i^2 \times V(R_i)$

其中 R_i 为各省级的调查指标， W_i 为各省级人口占全国人口比重， $V(R_i)$ 为各省级调查指标的抽样误差。

注：上述计算公式是基于自加权样本的，且由于实际抽样比约为1%，忽略了有限总体修正系数。

附表 2016 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设计样本量

单位：万人

地 区	样本量
合 计	120
北 京	3.0
天 津	3.0
河 北	5.0
山 西	3.7
内 蒙	3.1
辽 宁	4.1
吉 林	3.3
黑龙江	3.9
上 海	3.0
江 苏	5.0
浙 江	4.6
安 徽	4.8
福 建	3.8
江 西	4.2
山 东	5.0
河 南	5.0
湖 北	4.7
湖 南	5.0
广 东	5.0
广 西	4.3
海 南	3.0
重 庆	3.4
四 川	5.0
贵 州	3.7
云 南	4.2
西 藏	1.1
陕 西	3.8
甘 肃	3.2
青 海	3.0
宁 夏	3.0
新 疆	3.0

(三) 各民族名称代码

01	汉族	30	土族
02	蒙古族	31	达斡尔族
03	回族	32	仫佬族
04	藏族	33	羌族
05	维吾尔族	34	布朗族
06	苗族	35	撒拉族
07	彝族	36	毛南族
08	壮族	37	仡佬族
09	布依族	38	锡伯族
10	朝鲜族	39	阿昌族
11	满族	40	普米族
12	侗族	41	塔吉克族
13	瑶族	42	怒族
14	白族	43	乌孜别克族
15	土家族	44	俄罗斯族
16	哈尼族	45	鄂温克族
17	哈萨克族	46	德昂族
18	傣族	47	保安族
19	黎族	48	裕固族
20	傈僳族	49	京族
21	佤族	50	塔塔尔族
22	畲族	51	独龙族
23	高山族	52	鄂伦春族
24	拉祜族	53	赫哲族
25	水族	54	门巴族
26	东乡族	55	珞巴族
27	纳西族	56	基诺族
28	景颇族	97	其他未识别的民族
29	柯尔克孜族	98	入籍

（四）行职业分类与代码

行业分类及代码

1. 农、林、牧、渔业
2. 采矿业
3. 制造业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 建筑业
6. 批发和零售业
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 住宿和餐饮业
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金融业
11. 房地产业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 教育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 国际组织

职业分类及代码

1.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
2. 专业技术人员
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 商业、服务业人员
5.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6.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7. 军人
8.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五）宣传提纲

2016年11月1日国家统计局将在全国组织人口变动调查。人口变动调查可以帮助政府了解我国人口的数量、区域分布、出生、死亡、迁移、受教育程度等基本情况，以便于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教育、医疗卫生、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服务。

一、什么是人口变动调查

人口变动调查是抽样调查，也就是从全国所有人口中抽出约1%的人，通过对他们的一些基本情况的了解，来推算全国人口的情况。

人口变动调查除了了解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等基本属性外，重点了解的是出生、死亡、迁移等情况，以便于推算全国的出生率、死亡率、总人口及在地区间的分布等情况。

二、为什么要进行人口变动调查

人口变动调查所了解的情况，是国家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项政策的基本依据。因此，做好这项调查的意义十分重大。

1. 有助于政府了解最基本的国情和民情

对一个国家来讲，总人口有多少，少年儿童和老年人有多少，劳动年龄的人有多少，人口在各地区是如何分布的等情况，都是最基本的国情。人口变动调查作为专门收集这方面数据的专项调查，可以最直接、最便捷地把这些情况反映给政府，以便于政府及时了解情况，迅速解决问题。

2. 有利于国家制定更加科学的人口发展、教育、社会保障等政策

子女上学、吃药看病、老有所养等都是老百姓最关心的问题。人口变动调查所调查的内容，恰恰反映的都是这些老百姓最关心的问题。通过进行人口变动调查，可以让政府及时了解这些情况，有利于政府制定更加科学的规划和政策。

三、如何组织人口变动调查

人口变动调查是国家统计局直接组织的抽样调查。国家统计局从全国所有住户中按照大约1%的比例抽取出部分住户，组织调查员进入这些家庭，了解这些家庭的成员和居住在这些家庭中的其他人的情况，并填写调查表，最后由国家统计局根据这些调查资料，推算出全国的情况。

本次人口变动调查标准时间为2016年11月1日零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所有参与调查的单位和工作人员，都必须为所有被调查户提供的家庭或个人信息保密，任何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

人口变动调查是抽样调查，只供国家统计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推算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体的数据，调查数据不作为评价地（市）及以下各级政府有关工作的依据。

